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12 月 15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全体会议于 12 月 14 日对大会议程项目 39 下的西撒哈拉问题采取了行动，我谨向你转送巴西关于它对该问题投票的解释（见附件）。

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六）第 7 段，已在委员会解释投票的代表团不得在全体会议上重复其解释。但是，巴西更改了在前面所作的解释，增加了新内容，所以，我要求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2006 年 12 月 15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在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表决中，巴西投了弃权票。联合国进行了数十年的辩论和协商，但在该决议草案案文上仍然没有取得共识，巴西对此感到遗憾。巴西认识到，进行表决不能体现引到和平进程的精神，无助于找到互相可以接受的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办法。

巴西重申，它致力于推动非殖民化进程，西撒哈拉问题是该进程中一个尚未解决和长期存在的问题。必须重申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的充分效力，以保证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该地区近年来发生的各种发展并没有改变西撒哈拉问题是一项非殖民化问题的地位。

虽然我们认识到，可以在不同情况下以不同形式表达自决，但巴西认为，自决权核心原则必须指导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活动。

巴西重申，巴西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495 (2003) 号和第 1541 (2004) 号决议承认的和平计划。巴西认为，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支持秘书长进行的努力和他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支持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原则；并希望能够找到各当事方互相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各当事方必须有找到互相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必须立即恢复谈判，只有这样，才能够持久和平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这个问题属于《宪章》确定的联合国职权范围，因此，联合国也必须承担重大责任，支持解决这个问题。

巴西强调指出，秘书长应该发挥重要作用，提出促进谈判的各种提议，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16 日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近报告 (S/2006/817) 重新确认了这种作用。巴西相信，秘书长将根据为处理自决问题、特别是为处理西撒哈拉问题建立的法律框架，加紧努力，促进最后解决这个争端。

巴西的弃权票应该理解为对和平进程未来的信任投票，我国认为，应该以能够产生积极结果的方式开展这个和平进程。